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锋新材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6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圣东先生主持。

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签订〈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交易对手先锋弘业、开心投资签署《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前述协议将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同日签署。

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签订〈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先锋弘业签署《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前述协议将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同日签署。

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